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管蔚女士、王文杰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条件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，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夏大慰、施德容、陈国钢、凌涛、靳庆军、李港卫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